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內幕消息
執行董事離任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並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執行董事離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之公告。於收到一名自稱本集團僱員的投訴信後，董事會指示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對本集團附屬公司及相關人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蔣先生」))進行盡職審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盡職審查報告(「中國盡職審查報告」)，董事會知悉蔣先生存在多項尚未償還債務、暫停還款，甚至並無其他可強制執行資產以履行其還款義務，從而產生外部債務糾紛。董事會亦發現蔣先生涉及的逾期未償還債務總額已超過人民幣2億元。根據中國盡職審查報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蔣先生無力償還其個人名下經有效法律文件確認的到期債務。

鑒於中國盡職審查報告調查結果的嚴重性，董事會及委員會要求蔣先生就其償還債務的能力提供解釋及證明文件以回應中國盡職審查報告中的調查結果，惟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及委員會尚未收到蔣先生的任何正面回覆。此外，委員會獲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i)條，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則該董事須離任。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考慮蔣先生暫停付款及離任董事的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中國盡職審查報告，並就蔣先生的尚未償還債務及還款義務進一步向其作出問詢。蔣先生再次拒絕提供任何合理解釋，並要求董事會證明其暫停還款。董事會認為，蔣先生未能披露其未獲履行判決或法院命令的詳情可能構成潛在違反上市規則第13.51B條及第13.51(2)(k)條。

於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並獲悉蔣先生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暫停還款。鑒於蔣先生並無作出任何正面回覆，並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確認蔣先生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暫停還款且蔣先生須於其暫停還款當日起離任董事。

董事會將就蔣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以執行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向其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意見，並將(如適用)考慮追認董事會的該等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文剛銳先生、康帥杰先生及葉仕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